**黄山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我区分布式光伏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分布式光伏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皖能源新能〔2023〕3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分布式光伏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黄发改环资〔2023〕6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1. 管理范围

单点接入小于6兆瓦的利用工商业企业自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屋顶或地面建设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利用自然人宅基地范围内屋顶或地面建设的**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包括自然人全款购、合作开发和融资租赁等模式)和利用坑塘水面、茶园、结合农业大棚、牲畜养殖等建设的、并网容量限值以下的**地面光伏电站**。其中，**地面光伏电站**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未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并网。2023年8月26日前已备案的小于6兆瓦的地面光伏电站，落实电网接入消纳条件后可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底前未并网的，比照新增项目管理。所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容量限值以国家、省、市规定为准。

二、建设条件

**(一)项目备案。**

黄山区辖区内分布式光伏项目由区发改委备案（已赋权的由接收单位负责）。其中，**自然人全款购模式户用光伏项目**由区供电公司代自然人向区发改委申请备案；**其他分布式光伏项目**由房屋或地面产权所有人自主选择投资开发企业后，由投资开发企业申请备案。项目申报人应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项目建设。**

# **1.开工条件。**项目备案后，投资主体应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查意见（见附件1）。没有通过审查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自行开工建设的不得并网，联合审查作为项目验收并网重要依据，区供电公司并网后将项目资料卷宗移交至区发改委能源股存档。投资主体应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地点、并网容量和建设方式等项目相关内容在所在村、社区、物业、园区管委会等建设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时长不少于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方可推进，户用光伏项目需房屋周边相关利害人签订知晓同意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要严格按照备案内容设计建设实施。

**2.设计要求。**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资质；设计应充分考虑消防、结构安全、综合管线、排水、防雷接地等技术要求，并与周边建筑物、景观（风貌）相协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对既有建筑物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做全面评估。且不得妨碍他人通行、通风、采光，不得影响环保等设备的正常使用、检修和安全检查。**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应降低相邻建筑物的建筑日照，不得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筑物为坡屋面结构时，光伏板需与建筑屋面平行有机结合，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与屋面距离不应超过0.3米；建筑物为平屋面结构时，原实体围护（女儿墙等）高度大于等于1.0米的，光伏板按建筑屋顶南侧零起坡建设，最高点不得大于实体围护（女儿墙等）高度，其他最高点不得大于1.0米，后退建筑平面北侧檐口不得小于1.5米。光伏板下方四周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围合。

**3.工程质量标准。**项目建设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项目承包、设备应用等应符合相关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4.竣工验收。**属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并符合并网验收条件时，方可向区供电公司提出并网调试和验收申请。

**(三)项目并网管理**

**1.一窗受理。**区供电公司应设立分布式光伏发电“一站式”并网服务窗口，在户用光伏受理时发放《户用光伏安装风险告知书》《户用光伏项目并网服务告知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需填报项目审查表》等。

**2. 并网管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区供电公司负责并网运行调试等工作，并由区供电公司依规统一调度，新增分布式光伏应具备可观可测可控可调功能，已有分布式光伏逐步改造具备相应功能。未经允许，分布式光伏系统制造商、集成商、安装单位均不得保留远方控制接口及相应能力。

**3.核验管理。**自然人全款购项目应以自然人名义申请电网接入，户用光伏项目申请电网接入时，其用电户名与光伏新装屋顶户主身份证明一致的，无需提供产权证明；无房屋产权证的，产权证明需乡镇政府以上相关部门出具。

4**.承载能力评估。**区供电公司按要求完成承载力分析，明确分布式光伏开发红、黄、绿色区域，测算辖区内变电站、线路、台区可接入容量并向社会公布。针对分布式光伏接入受限区域，进一步加快电网升级改造，优化电网调度方式，提高电网接纳高比例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能力。鼓励分布式光伏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建设，减小公共电网运行压力，优先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就近低压接入。探索在消纳困难变电站（台区）建议按15-20%比例集中配置或租赁独立储能设施，承诺配储的项目优先接入消纳，其配套储能项目与光伏项目同步并网。鼓励开发区实现分布式光伏、多元储能、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

三、运行保障。

**1.日常运维。**项目投资主体要切实承担起项目运行维护的主体责任，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项目安全隐患，确保光伏发电系统安全运行。区供电公司要加强对辖区内项目并网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开展涉网检查工作，每年向区发改委报送分析报告。对存在的问题依规向用户和相关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的应依规解网，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能源主管部门报送。

2.**强化部门职责。**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联合审查制度，建设、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合同欺诈、骗贷、非法融资、偷税漏税、提供虚假发票、消防隐患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行为的依法进行严肃查处。不满足开工建设条件擅自开工、拒不整改的投资公司两年内严禁在黄山区范围内进行项目投资。

**3.禁建区。**黄山区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文物保护区域等区域禁止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所有分布式光伏项目需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附件1：

黄山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联合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代码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安装面积（平方米） |  |
| 产权人姓名  及联系人电话 |  | 装机容量（千瓦） |  |
| 项目承建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监理单位名称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承建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 |  |
| 承诺事项 | 本人（户主或投资主体）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建设光伏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承诺申请建设屋顶光伏材料真实，屋顶产权明晰，具备建设光伏项目条件。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公示情况  （开工建设前） | （已完成公示，并附远照、近照各一张，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查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生态环境部门  审查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农水部门  审查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林业部门审查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查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属地乡镇政府或经开区管委会审查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供电部门审查意见 | （建设点涉及红、黄、蓝的区域，是否具备接入系统条件）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太平湖沿湖乡镇分布式光伏项目需湖管会在“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签署意见。**

附件2：

分布式光伏项目审查部门职责

**区发改委**负责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分对项目进行联合审批及综合监督管理。**区资规局**负责区域内涉及规划、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禁装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监管。**区住建局**负责指导乡镇对拟建户用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开展房屋质量、结构安全进行审查；对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施工企业实施信用惩戒；发布更新传统古村落名录。**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规划区范围内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违规搭建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未经审核批准擅自搭建或未按要求违规搭建的光伏项目依法拆除。**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户用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和运行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对户用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和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开展事故调查，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区消防大队**依法依规对全区消防重点单位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场所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对户用屋顶光伏安装企业虚假宣传、无照经营、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并实施信用惩戒。**区金融办**依法打击违规贷款和金融诈骗等。**区公安分局**负责打击全区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指导乡镇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区税务局**负责对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企业的纳税行为进行监管。**各乡镇**履行属地规划实施、安全监管等职责，负责辖区内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开工前综合性初审，加大对户用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的日常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项目，联合相关部门依法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拆除；加强户用光伏的政策宣传和安全教育，以及对自然人与企业签署的所有合同的规范性审核，帮助房屋产权人防范合同欺诈及法律风险；对以前并网运行的项目进行摸排，逐步整改。**区供电公司**负责为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接入备案及并网验收、电费结算工作；明确分布式光伏红、黄、绿色区域及公示光伏承载能力评估等事项；对未通过联合审批、未经验收合格的户用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不予办理电网接入手续，对被纳入信用惩戒系统的安装企业承建的户用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不予并网。**各投资主体**对所安装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应自觉杜绝违章搭建行为发生，不影响他人通风采光通行，不能对周边造成安全威胁。严格按规范要求建设安装，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对造成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并纳入企业诚信系统。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违反建设工程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区住建局、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合同欺诈、骗贷、非法融资、偷税漏税、提供虚假发票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行为的，涉事企业由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税务局依据各自职能严肃查处，问题整改完成前项目不得并网。

附件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图**

**备 案**

黄山区政务新区发改委窗口0559-8580002、太平经开区范围内由经开区管委会办理0559-8516330

**公 示**

项目所在村、社区、物业、园区管委会等建设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时长不少于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进行联合审批程序程序，户用光伏项目需房屋周边相关厉害人签订知晓同意书。

**联合审批**

区资规局

区住建局

区林业局矩

区文旅体局

区农水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局

属

地

乡

镇

政

府

太平经开区管委会

其他相关部门

区供电公公司

**开工建设**

**并网申请**

**竣工验收**

属地乡镇政府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

属地乡镇政府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开工建设**